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4]第 A—017 号

被处罚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
被处罚单位名称 汨罗市罗江镇张坊木材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2430681MA4QBN9G9E
法定代表人 李泽林 职务 经营者
单位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群英村

2016 年，汨罗市罗江镇张坊木材加工厂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汨罗市罗江镇群英村一个小地名叫“张坊”的山上建木材加工厂，后又于 2018 年进行扩建，建成厂区现有规模。该木材加工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立案调查。通过询问当事单位经营者和相关知情人，证实该木材加工厂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事实。经查实：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林地面积：0.3954 公顷（折 5.93 亩，3954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汨罗市罗江镇张坊木材加工厂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建厂房的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单位经营者李泽林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

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单位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建厂房。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 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当事单位汨罗市罗江镇张坊木材加工厂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由于该案发生时间为2016年至2018年，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湘林策【2018】6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

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上 7 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林地面积：0.3954 公顷（折 5.93 亩，3954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并参照《湘林策【2018】6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单位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湘林策【2018】6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上 7 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汨罗市罗江镇张坊木材加工厂占用林地建厂房的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湘林策【2018】6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上 7 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当事单位限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将破坏的林地恢复原状。对违法当事单位汨罗市罗江镇张坊木材加工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3954 平方米*21 元），计罚款：捌万叁仟零叁拾肆元整（小写：83034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190706082902496896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